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四十二種

控制經濟學

Abba P. Lerner 著

鄭東榮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控制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Abba P. Lerner 著

鄭東榮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四十二種

控制經濟學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出版

原著者 Abba P. Lerner

翻譯者 鄭 東 榮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 灣 銀 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 華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草湖路

序 言

本書所作之研究始於12年前，當作者負笈於倫敦經濟學院之時。不過，12年來，對此研究之範圍與方向，曾起了相當變化。最初作者原擬構創一套屬於完全集產（即生產工具全部公有）社會主義價格機能之理論。但於構思過程中，作者越發體認到社會主義之真正主要理想，乃在繼續維持與發揚民主之生活方式。所謂民主生活方式乃係資本主義社會所孕育及藉其勞工運動史越發發揚光大之一種生活方式。至於社會主義者所主張取消私有財產制度倒係消極的，不是頂重要。睽諸蘇聯與納粹德國之史實，我們當更應了解民主生活方式之可貴。社會主義每被視為一項信仰，相信藉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便可建立一公平合理之社會。倘社會主義之信仰確係如此，則在作者看來，社會主義毋寧是一項大錯特錯之主張。作者認為生產工具由一不民主之政府加以佔有與控制，不但完全不符社會主義，抑且其與社會主義背道而馳之程度，更甚於社會主義所反對之資本主義。

本書之命名「控制經濟學」，原係於1932年所提出者。當時作者寫作之本意，乃在闡釋於一生產工具公有之社會下，價格機能之運行。但現在本書內容已不再以此一集產主義（collectivism）為對象。不過，作者相信此一名稱對於現在本書之內容反更為恰當。蓋現所討論者已不在集產，而在如何真正地確認一社會組織所遭逢各項問題、以及如何對一經濟制度加以明智之控制。於本書之探討，作者特別提出集產主義加以批判，蓋作者認為許多社會主義者往往誤把集產——此本係到達社會主義理想之一種手段——當為社會主義目標。作者希望其批判不至於無的放矢。

控制經濟學乃完全不同於放任自由之經濟學，但並非意味着它必定是集產主義。控制經濟學目的不在指出於運用各項最能符合

part 68/02

社會利益之政策時，我們必須公正不阿，不應對集產或私有企業存有任何偏見。

本書最先計劃，第一乃在提供一理論闡釋，說明於一生產工具完全公有社會下，如何解決各項經濟問題；第二，進而比較在一資本主義社會下，同樣之問題如何、或具什麼程度獲得解決。但於後來，作者完全不再認為教條與全盤集產主義社會係一符合社會利益真正理想社會，不免就原來探討作若干修正。不過，其大體之內容仍可繼續保留下來。其故，作者擬於第一章加以列述。

作者頗不易指出本書獨創之處何在。無疑地，大部份得益自倫敦經濟學院之諸位師長，如 Robbins, Hayek, Hicks & Robertson 諸教授。對於此諸位師長所予我應用經濟分析工具之訓練，我深致謝忱。我對南非大學之 Plant 與 Hutt 教授也深為感激。此二位教授會一再帶領我體認到（雖然我曾一再抗拒）：自一自由企業經濟出發，同樣具解決社會問題之可能。Laski 與 Dobb 教授曾引起我對這一項研究之興趣。又 Keynes 對本書之影響，正如同彼對現行之其他著作一樣，係昭然若揭。對於 Kahn 與 Robinson 夫人，我尤應特別感激。藉他們一再鼓勵，我乃得克服偏見，而體認到 Keynes 對經濟現象分析之偉大貢獻。最後，作者擬對 Kalecki 與 Oscar Lange 教授致同樣謝忱。他們不僅對作者之理論與思想給予熱烈之批評，抑且一再予作者具有見地之提示：即純經濟問題應如何與社會組織之其他更大問題相配合。於作者從事此項著作之長期間，作者曾有機會晤見散處英、美以及加拿大各地之經濟學者，作者相信本書內容當印下許多他們之痕跡。作者深感遺憾者，乃無法一一列出。

本書若干材料獲允取材自下面作者所發表之論文，作者擬對該等所發表之刊物致謝：

「需求彈性之圖解說明」，載於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33年10月份。

〔替代彈性之圖解說明〕，載於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33年10月份。

〔資本投資與利息〕，載於 Manchester 統計學會之 *Group Meetings* 1936~37。

〔經濟理論上若干瑞典之踏腳石〕，載於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40年11月份，多倫多大學版。

〔從通俗政治經濟學到通俗之馬克思主義〕，載於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9年8月份，芝加哥大學版。

約翰霍浦斯金大學之 Carl T. Devine 教授以及明尼蘇達大學之 G. J. Stigler 曾校讀原稿及改正了一些錯誤。對此，作者擬特表謝忱。又本書之初稿曾被倫敦大學所接受，作為頒授博士學位之一部份必要之條件。

連爾納 (A.P. Lerner) 於紐約

譯 序

經濟學是一種科學，目的在探究一社會人們如何共同利用稀少之資源以滿足他們的慾望。科學固在求知，但最終目的，還是在利用已探獲的知識以改善人們各方面的生活。經濟學亦然，最終目的在求改善人們的物質生活，此亦即所以藉經濟分析以設計各項經濟政策。不過，通常經濟政策多係針對某一問題而設計。結果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往往不相銜接，甚至互為矛盾；又經過長時期累積，舊政策未除，新政策又加上，或修訂又修訂，苛擾不堪。此可比擬於一堆雜亂的圖書，欲加以系統化，求其井然有序，則必須有一定編排之構架。對於經濟政策而言，此一構架，即經濟制度也。換言之，設計經濟政策時，必須基於經濟制度之觀點，以求彼此協調。若然，我們便可於經濟制度之總構架下，井然有序地找獲各經濟政策下落之位置；各種經濟政策乃成為一有機體。此一經濟政策之有機體，又可總稱為經濟制度政策。經濟制度政策之目的地即在建立一更佳的經濟制度，俾人們在此更佳制度構架下，能够更佳地「共同利用稀少資源以滿足他們之慾望」。

「控制經濟學」這一本書，目的就在設計一完善之經濟制度。作者所提的經濟制度，乃走中間路線，既非社會主義，又非資本主義，近乎所謂「混合經濟」。不過，作者以為混合經濟名稱不當，另名之為控制經濟。

截至目前，對於個體經濟分析，主要分析工具依舊係邊際分析。一般教科書對於這一方面之討論多矣。不過讀者就純理論方面去了解，每感覺過份抽象。但這一本書係把邊際分析與建立一完善經濟制度銜接起來，使讀者對於邊際分析有活生生的感覺。譬如作者利用邊際分析去證明何以一社會之最佳所得分配係平均分配，則其一例。其他諸如此類之例證多矣。所以這本書是「經濟學」與「經

濟理論」方面最佳的參考書之一。

本書之討論，主要係靜態，對於經濟成長這一方面，殊少涉及。自一靜態之資源利用問題出發，作者所提之控制經濟乃言之有理，持之有故。但對於一缺乏動態因素（譬如缺乏企業家，追求利潤之極有力動機等等）之落後經濟，希望在最短時間，迎頭趕上，此一控制經濟制度是否合宜，則未有論列。但對於落後國家而言，合理之制度，不僅指短暫之靜態均衡而言，抑且應包括長期上之經濟發展。

儘管本書之重點係靜態分析。不過，以其把抽象經濟分析與建立一完善經濟制度銜接起來，提出不少精采之論據，已值得我們一讀再讀。特別是，我們也可因此獲得不少的方法之啓示，即如何利用抽象工具以分析具體的事實。

本書的翻譯與出版，蒙周憲文教授之鼓勵及推薦，特於此再三致謝。

最後，本書翻譯主要求其達意與流暢，有時不免與原文句子結構有所出入，擬於此特別聲明。譯者深祈閱者先生能加指教，俾便今後可加修訂。

譯者謹識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控制經濟學 目 錄

譯 序..... (1)

序 言..... (1)

第一章 導 論——控制經濟之意義..... (1)

社會主義之基本目標，並不在取消私有財產制，而在擴張民主生活方式。左右派教條俱係一面之詞。資本主義與集產主義經濟之優點，均可融匯於控制經濟。控制並非調節。控制經濟所面對之問題乃係就業、獨佔與所得分配。於福利經濟學，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可獲調和。

第二章 產品之最佳分配 (7)

分配之數量問題乃係每一個人應得多少之問題。品質之問題乃指如何把一定之物分配於不同之個人。爲了探究人們滿足與福利，我們必須作若干假定，特別是物易物之邊際替代能力遞減原則。各物邊際替代能力 (M) 相等時，即物分配最佳之位置。藉自由交換乃可導致最佳分配實現，可是如有獨佔剝削存在又當別論。物物交易之不便，可藉貨幣之利用而避免之。物之價格可反映它們之M。於某些場合政府應對物之最佳分配進行干涉。

第三章 所得之最佳分配 (21)

於價格變動下，貨幣所得一樣可反映實質所得。我們必須承認人們皆具同一種類滿足，最有利貨幣所得分配之準則始能成立。所得邊際效用之遞減係普通存在。藉平均所得邊際效用以獲得最大社會滿足之總量，乃不可能。所得平均分配可導致最大可能滿足數量。不合理之消費行爲，與消費品之互相影響雖增加了此一問題之複雜性，但結論乃係一樣。所得之享受如係經一番經驗才能獲得，則平均所

得之措置應逐漸進行，而非驟然。設獲利能力高者同時表示具較高享受能力，則自應贊同不平均分配。同樣，又由其他理由，我們也必須修正平均分配之結論。滿足必須來自個人之所得。於所得增減場合，人們應具同一樣之感受性。即使上述各種假定不能充分保證存在，所得平均分配之結論照樣可加維持。如以爲最佳分配乃平均分配之結論，係非科學與客觀的，則應同樣承認此一結論之基本假定係非科學與客觀。

第四章 於非控制社會下，物之配置與所得之分配 (35)

所得分配極不平均將產生匱乏，而匱乏對福利所發生不良之後果，乃如同白白摧毀滿足慾望之手段。消費者之無知，別有用心之廣告以及獨佔等每歪曲了物之配置。獨佔扼殺了相對價格與邊際機會成本相符之可能性，不同消費者間之 M 乃不能相等。政府爲了幫助農夫等等，限制穀物生產以及施行糧票制度，均有害於物之最佳分配。直接救助不至阻礙最有利物之分配。配給制度同樣犧牲了最有利物之配置。由全面之限制購買力，上述配給之益處可繼續保留，但又不至有任何損失。有害於物最佳配置之獨佔，政府可利用反投機之方法加以克服。

第五章 簡單生產 (I) 於集產經濟下... (49)

單一生產因素之探討，雖不符事實，但係有益之練習，此處生產因素乃僅指稀少生產因素而言。基本之經濟問題乃選擇問題。當單一生產因素投用於某一用途所獲邊際產物，不低於投用於其他用途所獲之邊際生產物，乃表示因素於各種用途獲致最佳投用。達到最佳投用帶來一連串複雜問題。欲保障上一境界之到達，必須借重價格機能，以及

一簡單規則。此簡單規則必須為各生產單位經理嚴加執行。上項規則可導致具不同用途之因素，於各種用途之邊際產物價值相等。消費者之自由選擇，導致私人邊際機會成本與社會邊際機會成本相符。如此個人為了找求私利，結果帶來社會公利之增加。在多階段生產場合，上述規則繼續有效。設生產因素係稀少，且能加分割，則一定存在着常數規模生產。生產投機不同於侵略投機（以 S 表示之），係一社會最有益之活動。

第六章 簡單生產（Ⅱ）——福利公式（處 於完全競爭）……………（61）

在一定條件下，自由企業可帶來資源之最大利用，根本不必依賴任何特殊設計之規則。設賣方係處於完全競爭，賣者所獲之價格正恰等於邊際收入。上面所討論現可以各福利方程式加以總結，一旦事實與福利方程式相符，也就是有利境界之到達。

第七章 簡單生產（Ⅲ）——於資本主義與 控制經濟……………（67）

上述公式關係十分嚴格，資本主義經濟每不能滿足之。人們之所以重視推銷，也即不完全競爭存在之證明。資源於某一用途之最佳利用乃係針對該資源於其他經濟部門投用而言。欲達到最有利境界，完全競爭必須係全面性的。由於平均與邊際之關係，廠商之擴大並無直接之利益。但如擴大規模至獨佔，則有其他間接之利益。為求達到資源最有利處置，以私有企業具有旺盛利益刺激，完全競爭比藉遵守規則更具優點。私有企業存在對個人自由抑且係一重要保障。生產單位是否由私人或政府經營，上述分析提供了一客觀之指導原則。公私企業，在公平之條件上可以自

由存在，乃稱之為自由企業。

第八章 競爭性之投機…………… (75)

競爭性投機之社會效用遠比簡單生產為確定。投機者投機錯誤且發生虧損，可能增進一社會其他份子之利益。買空、賣空，依然對社會有利。由於誤認競爭性之投機，一般人士對競爭性投機也起了惡感。投機增加之利潤，可藉投機之增加而抵銷之。

第九章 福利公式之另一種導引方法—— 相等與比例…………… (83)

欲達到最有利生產，固可自因素出發考慮，但也可自產物出發考慮。基於後一觀點，最佳配置規則與福利公式均有對應式。同一規則也可以邊際成本加以表示。只有視因素邊際投用數量之價值為邊際成本，方可避免錯誤。只要各物之價格與其邊際成本成比例，資源最佳配置似可到達。不過，除了 msb 等於 pf ，否則它們之間比例很難成為普遍。我們可以人們對勞動與休閒之投用為例加以說明。除了休閒例子外，又有其他不受規則約束之例子。

第十章 複雜生產(I)——因素與產物 間成固定比例…………… (91)

如不同因素或產物間之比例係由技術而定，簡單生產之規則於此同樣有效。雖然每一個別因素之邊際產物是不確定的，但我們可視因素組合為單一因素而加處理；準此，規則同樣可加合理應用。如果於個別因素之邊際淨產物出發，最佳配置規則之應用一樣可導因素最佳配置之結果。因素之價格乃依不同用途上不同投用比例而定。由於可以利用某項因素較多之產品替代利用該項因素較少之產品，間接構成了該項因素之替代。即使因素於各種用途上投用比

例係相同，但其價格仍然可取決於其供應量。該因素之供給量係固定，又其供給量恰與技術上各因素生產所需者成比例，則個別因素價格將成不定。不過，此並無礙於因素之最佳配置。產品與因素係對稱的，上述對因素分析可全部移用於產品。相應於淨 vmp 者，乃淨 vmf ，又相應於併合因素下者，乃併合產物 P 。

第十一章 複雜生產（Ⅱ）——因素與產品 間成不定比例，但無不可分割情 形存在 (101)

資源分配與因素投置之區別，正如同所得分配與消費品配置之區別。上二項問題，以其複雜程度，除了借用價格機能外，非其他方式所能解決。奉行規則，可同時帶來資源之最佳分配與因素之最佳配置。設生產之技術邊際替代能力等於消費邊際替代力，則可導致資源於不同產品之最佳配置。犧牲某一產品用以增加其他產品，我們乃可視前一產品為投用之因素，後一產品為產出之產品，而加以處理。因素與產品之區別不外符號；在事實上，有三種生產方式存在，即：由因素變產物，由產物變為其他產物，與由某一因素變為另一因素。只要於因素轉變產品方面應用規則，則於其他二方面之轉變一樣可獲調整。自投用因素出發，比自產品出發，更可看清經濟問題。自產量出發，我們可獲得二項規則。由於假定現實世界係處於完全競爭，上一導致資源最佳利用之闡釋乃不令人感到滿意。此二規則乃分別應用於資源之配置與因素之投用。於複雜生產場合，完全競爭一如簡單生產場合一樣，面臨同樣之危險。不完全競爭阻止因素最佳投用與資源於不同產物之最佳配置。

第十二章 邊際變換能力遞減…………… (117)

自某一行業觀點，由於整個行業產量增加，引起若干因素遞減 M 之原則同樣可應用於生產方面。二種因素之技術 M 乃等於其邊際生產物之比。 M 之變化乃起因於組合中因素比重之關係。 M 在某範圍裡可能不變，甚至上升；但此對於上述之分析並無妨礙。因素與產品間最具有利之比例，乃當 M 與其價格成比例。變換能力遞減之一般原則，顯示出 mp 係遞減， mf 係遞增，因素之 M 係遞減與產品之 M 係遞增。常數規模收益與變更某一因素投用比重所帶來收益遞減乃非互相衝突。替代通常至少包括三個項目。

第十三章 替代彈性與收益遞減律…………… (125)

替代彈性可以用以測量替代能力之遞減律。此一替代彈性可應用於三種形式之轉換。零之替代彈性顯示出投用因素係成固定比例，而無限大之替代彈性乃顯示出各因素、各產品在經濟意義上係接近同類，以至它們間之比例可以不受限制加以變動。所有彈性係以比例變動加以測量。依規則，又通常處於完全競爭下，固定與遞增之 mp 係無法存在的，只有處於獨佔方有上述現象出現。 mp 遞減之原則之可靠程度遠不如收益遞減律。收益遞減之存在，乃基於每一個因素必定存在有正數之邊際產品。因素投用之比例存有一中間階段，於此階段絕無絕對過剩之因素出現，且也於此階段，收益遞減乃告普遍存在。一般支持收益遞減之論據均不充分。最明智之生產非避免收益遞減，而避免收益遞增。對應於因素收益遞減律，於產品方面，出現 af 遞減律。

第十四章 生產之成本…………… (141)

收益與成本並非單純反面。成本係針對產品單位，收益係

針對因素單位而言。依所作之假定，一經濟乃普遍存在常數成本與遞減收益。所有邊際產物之總和乃等於總產量。更缺乏，價格上升，構成成本遞增。因素由於購買增加，所引起價格上升程度，乃可以供應彈性加以測量。自個別行業觀點所視成本遞增，乃有別於自一社會觀點所視之成本遞增。自行業觀點所視之供應彈性，每比自社會觀點所視之供應彈性為大，蓋於前者，除了技術上之抗力外，又有心理上之抗力。於間接利用某一產品替代另一產品，替代彈性之概念一樣有效。

第十五章 不可分割性 (I) (149)

因素、產品、與生產方法均涉及不可分割性。由於不可分割限制了因素投用比例之調整，收益遞減定律可能因此失效。收益遞增情況下，廠商（設處於完全競爭）不是不斷擴大，就是關門。不可分割之發生意義，乃由於它導致廠商所擴張之程度足夠摧毀完全競爭。於具有意義之不可分割性下，完全競爭存在以及規則之應用，一定導致廠商經營發生虧損，是以只有處於集產經濟或運用津貼，資源最有利之利用方能維持。收益遞增僅係一極端例子。反投機對於由於不可分割性而構成之獨佔失去有效性。小型之不可分割性（在絕對量上可能很大，我們係針對所面對市場而言）比大型不可分割性更重要。公共事業之問題，乃即由於不可分割性而致。由於不聰明之妥協方式，導致層出不窮之管制法令。設擺脫了不可分割難題，完全競爭乃可處處實現，加入行業之自由，一如政府之規則，雖可阻止超額利潤產生，但並不能阻止資源之浪費。由於競爭不完全性所產生之浪費，天真計劃者每視之為競爭之浪費。標準化所產生之經濟乃一樣起因於不可分割性，且充分受規則充分之鼓勵。

第十六章 不可分割性 (II) —— 「實質 MP」之巨量決定 (159)

何者為不可分割因素之邊際產物。對於不可分割之因素應用規則時必須以整個為單位。於不可分割場合，遞減成本之所以不可能存在，乃完全反映出完全競爭與不可分割性不能互相協調。淨 vmp 與 pf 乃視不可分割因素投用與否而不同，故已非測量 msb 與 msc 最完全之工具。對 msb 與 msc 所落階段之估計可能因獨佔者對於價格之操縱而縮小。因為不同單位因素於不同用途所發生效率不同，獨佔乃可遂行其對因素所有主之剝削。設消費者之需求彈性非無限大，獨佔對消費者之剝削乃成為可能。即使獨佔者遂行價格操縱，但猶發生虧損，自社會觀點看來，此項生產可能係有益。 msc 與 msb 可利用需求曲線某一定段落下之面積加以估計。上述之分析一樣可以應用於其他裁斷生產與否之巨量決定。欲應用訂正了之規則，必須作估計，不過，估計未必正確，但此一缺陷之產生乃在問題本身，而不在解決之方法。由於人們往往把完全競爭與資源最佳利用混為一談，對於長期虧累，每無法加以接受。

第十七章 固定因素——廠商於短期、長期 之均衡 (171)

不可分割因素可能過少。不可分割因素過少場合，將導致成本遞減，如處於完全競爭下，成本遞減可導致商獲得異常利潤，或從事緊縮產量。完全競爭雖十分完全，但事實只限於某一範圍。廠商愈為擴展，不可分割之意義愈為減低。固定因素趨於穩定競爭，但於短期上係固定之因素與成本，在長期上可能成為變動。一廠商欲達致最大利潤，其產量並非取決於平均成本。在長期上，由於存在廠商數

目之調整，產品價格乃等於最低平均成本。在長期上，固定因素係不存在的，是以可達致因素間之最適當比例。由於固定因素所帶來完全競爭之穩定性，於長期上也將隨之消失。限制廠商之規模固可維持完全競爭，但卻妨害了效率；如沒有不可分割性存在，最好採用反投機之方法。企業管理能力之收益遞減可以穩定完全競爭，但近代企業組織之發展，已降低此一因素之重要性。

第十八章 地租與貢地租 (183)

時期之長短乃針對調整所需時間而言，因而固定與變動因素之區別不外係相對的。短期之 mc 並不等於長期之 mc 。規則上 mc 所針對之時期，乃以產出時日為準。調整時期必須有最低限度方為便利。藉固定成本所導引之價格，平均成本乃調整至與邊際成本一致。地租或短期之準地租，可視為不必要的支付或剩餘。此項剩餘可大可小。所謂「必須」之支付乃依不同觀點，而有不同之限界。自一個別廠商之觀點，乃無剩餘存在。觀點愈闊，成為剩餘之支付部份愈大。剩餘之重新分配，對於資源之最有利利用將無影響。土地之地租是一極端之例子。自一社會觀點，幾乎所有支付，均可發生剩餘。設一行業成本遞增係由於因素自生產效能較低行業移至本行業，此遞增成本可導致移動之因素發生地租；但如此一遞增成本係由於投用因素比例之變更，則就不然。 mc 超出 ac 之份量乃構成地租。當 ac 超出 mc ，一如不可分割因素發生過剩時一樣，將導致地租成為負數，故於此種場合，完全競爭乃成為不可能。同樣之分析，可應用於短期之觀點。短期乃相當於較濶之觀點，而非較狹之觀點，為了避免誤會，最好改稱為「短視」之觀點。